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達479.4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3.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達48.3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5.5%。
- 每股基本盈利達3.78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營業收入為479.4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3.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8.3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5.5%。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4,454,238	79.1
啤酒生產業務	387,515	6.9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u>789,962</u>	<u>14</u>
主營業務溢利	5,631,715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945,017)	
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u>144,9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u>4,831,67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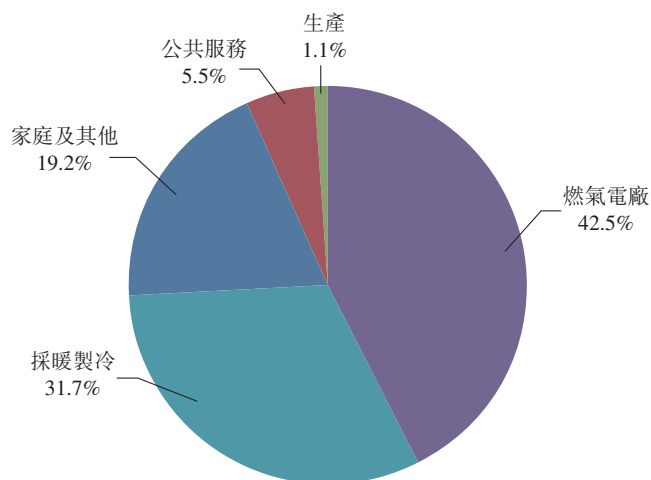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四年售氣量達到99.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4.2%；營業收入為324.4億港元，同比增長28.9%。

二零一四年新增用戶約20.6萬戶，其中家庭用戶20.2萬，公共服務用戶4,537個。二零一四年底北京天然氣總用戶數521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6,931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5,902蒸噸，夏季負荷509.6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14.9億港元。

北京燃氣二零一四年之銷量為99.6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銷售量增長大幅回升，主要是西北熱電中心之京西及高井兩個燃氣電廠在第四季度正式投產及東北熱電中心之高安屯機組試產，燃氣發電需求大幅上升。基於家庭用戶數目持續增長，相關的售氣量穩步增長。車用氣銷量去年大幅增長，達到2.17億立方米。

北京燃氣繼續抓住首都治理空氣污染物防治計劃實施的契機，不斷深化燃氣應用市場，完善首都郊區市場覆蓋。年內，北京燃氣保障了重點工程建設。西北、東北燃氣熱電中心配套燃氣管線及設施已全部完成並實現通氣；陝京三線西沙屯門站建成投運。完善市內燃氣設施體系，加密燃氣供氣管線建設，增強燃氣供應保障能力。

年內車用氣市場繼續快速發展，北京燃氣與中石化北燃公司共同發展天然氣加氣站20座，發展天然氣車7,536輛。截止二零一四年底，北京燃氣已累計建設完成78座車用氣加氣站，北京市已發展共17,000輛天然氣車。天然氣車大規模應用將有效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對改善首都空氣污染至關重要。

分佈式能源的業務拓展也取得重大進展，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台《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實施細則》，有效提振產業發展的信心。年內完工兩個，開工兩個及拓展兩個新天然氣三聯供項目。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二零一五年上半個財政年度完成管道燃氣銷量41.9億立方米，同比增幅為17.8%，完成營業收入155.88億港元，同比增幅為49%；二零一四年對本公司實現利潤貢獻約6.22億港元。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輸氣量299.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9%。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23.3億港元，同比增長5.3%。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為19.75億港元。

啤酒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的全國啤酒銷售量為532萬千升、同比下降6.87%。營業收入為151.5億港元，稅後利潤9.51億港元，同比增長1.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88億港元，同比增長8.3%。燕京啤酒二零一四年度資本開支為10.34億港元。

燕京啤酒二零一四年銷量未能完成年初計劃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受外部宏觀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宏觀經濟新常態下，中國餐飲業，尤其是中高檔餐飲業業績大幅下滑，啤酒行業也隨之受到衝擊。另一方面，公司優勢競爭市場競爭力度加大，大集團間的競爭更加激烈，當地的企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面臨更大的困難。第三，主要是調整產品結構，壓縮低檔產品和部份區域市場消費下降所致。

針對市場出現的困難與問題，燕京啤酒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針對銷售難度不斷加大的市場環境，燕京啤酒本著「不斷鞏固經銷網絡，讓經銷商穩定盈利，長期賺錢，確保北京、廣西、雲南、新疆、內蒙等優勢市場的控制地位，保證股東利益」的指導思想，積極採取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品牌結構的調整措施，有效提升單位啤酒價格。繼續深化大客戶代理制基礎上的適度分銷策略，加強對市場終端的掌控，加強二級經銷商和進店經銷商的激勵考核，進一步調動廣大經銷商銷售燕京啤酒的積極性。著力開發社區與零售終端的消費潛力。措施初步收到成效，雖然銷量下降，得益於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品牌結構的有效調整，毛利率顯著提高，而稅後利潤仍保持增長態勢。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的污水處理業務及供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快速增長。營業額因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收入、污水處理費及再生水服務費全面增長而上升39%至89.3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5%至17.9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7.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326座，包括污水處理廠250座、自來水廠69座、再生水處理廠6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總設計容量達到每日2,015萬噸，按年增加21%。營運中容量為每日1,145萬噸，發展中容量為每日870萬噸。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中國各個地區，進一步穩固作為中國最大的一家綜合性龍頭水務公司。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公司繼續全力推進固廢項目的投資拓展，工程建設與生產運營。截止二零一四年年底，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新增簽約規模3,500噸／日，總處理規模達17,025噸／日，排名國內前十名；危廢處置項目新增簽約規模2.6萬噸／年，總規模達9.8萬噸／年；垃圾焚燒發電運營總規模達到5,125噸／日，危廢運營總規模達到8.3萬噸／年，公司實現了固廢規模的快速擴張。

「大十字」市場佈局初步完成，北京和東北等區域市場相對優勢明顯，區域優勢和品牌影響逐步擴大；在新興業務領域取得重要突破，服務範圍已延伸至土壤修復、餐廚垃圾處理等新興領域，固廢業務領域進一步擴大，橫跨市政固廢和工業固廢，縱貫廢物運輸、資源化綜合處理、無害化處理處置產業鏈條，公司環境綜合服務能力快速提升。

重大資本運作及執行戰略產業佈局

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簽訂協議，按人民幣16.33億元代價出售在北京市以外之十二個燃氣項目之權益予中國燃氣。此交易將可令北京燃氣更專注於管理及經營於大北京區之管道燃氣業務。由於中國燃氣正在管理及經營鄰近地區之若干燃氣項目，出售事項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為中國燃氣之燃氣項目組合創造協同效益。本集團將透過完成交易後所佔中國燃氣之約24.68%股權而間接受惠。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收購了一籃子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醫廢處理項目以及污水處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北京高安屯和張家港兩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高安屯項目設計總規模為1,600噸／日，2011年投入商業運營。張家港項目設計總規模為900噸／日，經營期25年，2006年正式投產。該等項目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後，本集團投資和營運的固廢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將達到17,000噸／天，成為中國境內一家主要的環保業務營運商。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的建設已經取得重大成果。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西北熱電中心京西及高井兩個燃氣電廠正式投運，東北熱電中心之高安屯電廠亦已完成試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北京市已經有十家燃氣電廠在營運當中，總裝機容量達到5,500兆瓦。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京西及國華的燃煤機組已正式關停，現行的燃氣電廠將提升使用率維持北京市的供電安全。今年稍後時間東北熱電中心的國華熱電廠也將正式投產，連同高安屯電廠新增裝機容量1,700兆瓦，將進一步增加對天然氣發電之需求。北京市最後一台屬於華能集團的燃煤機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停產並由同樣輸出845兆瓦的燃氣機組替代。到時北京市將運行十三個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達到8,000兆瓦，每年將消耗接近80億立方米天然氣，成為北京市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支柱。

根據《北京市2013-2017年清潔空氣行動計劃》，北京市城六區及遠郊區將持續推進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進一步增加對天然氣取暖的需求。此外，在市政府大力推動下，北京燃氣將繼續投資於車用氣相關的基建設施，車用氣的銷量增長將會高於其他用戶類別增長，成為北京市分銷氣業務新的增長動力。

天然氣輸送業務

陝京三線已全面竣工，現時陝京線系統高峰期每月可有效輸送超過35億立方米天然氣到北京及鄰近地區，保證首都及週邊地區的供氣安全，滿足該地區天然氣消費的增長需求。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是本集團發展全中國天然氣業務的一個重要平台。目前在國內24個省市共取得243個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434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2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氣分銷項目。大力發掘具有巨大潛力的工商業用氣市場，並進一步改善客戶增值業務的開發和管理；充分利用現有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結合市場行情，加大國際與國產氣源的採購量，逐步提升液化石油氣中游資產利用率，借助特有的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以及供應鏈整體利益最大化，進一步提高液化石油氣業務盈利的持續增長。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持續高速發展，目前在境內外擁有各類水廠326座，水處理規劃規模接近2,015萬噸，成為行業當之無愧的龍頭企業。北控水務將致力優化現有項目，在水產業鏈全方位開拓新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勢頭。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面對啤酒行業低迷增長、寡頭競爭激烈、環境治理成本上升等諸多挑戰，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一手抓產品結構、品牌結構、市場結構調整，提高市場競爭力，一手抓內部管理，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盈利結構的優化效果逐步顯現，較好的消化了上升成本和市場壓力，實現經濟指標穩定增長。北京、廣西、內蒙等優勢市場進一步鞏固，大西南市場戰略基本達成，新疆、四川等成長型市場繼續保持快速發展，通過產品結構和市場結構調整，以福建惠泉啤酒為代表的部分企業實現較大幅度增長。目前公司2500元人民幣／千升以上的產品佔比達到37.6%，其中燕京鮮啤佔比17%；「1+3」品牌銷量佔比90%，其中燕京主品牌佔比68%；「燕京」品牌價值達到660.7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31.4%。燕京將積極拓展網絡電商和體育營銷渠道，加大線上廣告投入，加大與新型社交媒體合作，打造立體品牌宣傳網絡，不斷提升燕京品牌形象。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水平，強化集團管控、內控流程、質量品質、信息化建設等，企業內在綜合競爭實力不斷提升。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479.4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營業收入423.6億港元上升13.2%，主要是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因銷售量倒退而下降，但仍佔總淨營業收入31.6%，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5.7%至393.6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7.9%。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天然氣銷售成本因門站氣價提高而上升所致。啤酒銷售毛利率得益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幅度較大及較佳之成本控制而改善了3.3個百分點。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以高於每股淨資產值配售新股收購標準水務有限公司之若干水處理業務及資產，本集團取得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3.79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2.47億港元；移交管網1.1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64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0.6%至26億港元，主要是加強了成本控制及減少不必要的銷售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管理費用為34.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9%。管理費用增幅遠低於銷售額增幅，主要是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增加了約2.85億港元主要是對若干資產進行撥備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財務費用為11.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4%，主要是二零一四年四月份增加了一筆五年期30億港元的銀團貸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2.4%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3.92%。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之40%為23.3億港元；同年，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22.4%除稅後利潤6.22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分佔北控水務淨利潤7.9億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6.2%，較去年的21.3%為高，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不用繳稅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比去年低，而不能扣稅之其他經營費用則比去年高。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8.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1.8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長3.2億港元。北京燃氣二零一四年投放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14.9億港元。燕京啤酒的資本開支約為10.3億港元。

商譽

增加之餘額11.7億港元主要來自北京發展收購泰安及常德兩個生活垃圾發電項目以及本公司收購金州一籃子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所致。

特許經營權

餘額增加14.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發展投入常德垃圾發電項目，本集團之武漢博瑞，沅陽及哈爾濱項目於本年度開始營運，以及本年度收購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發電項目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增加之餘額主要是北京燃氣於年內購買專利權所致。

聯營公司權益

增加之餘額代表攤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中國燃氣及北控水務二零一四年度淨利潤，加上攤佔視同出售北控水務權益收益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餘額減少2.3億港元，主要是減持部份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餘額減少6.3億港元，主要是部份去年在建的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於本年度開始營運，故其餘額已結轉到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增加之餘額主要代表新增之特許經營權項目，包括高安屯垃圾發電項目，沱陽及哈爾濱雙琦生活垃圾發電項目。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減少之餘額主要是北京第九水廠收回以前年度水費所致。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增加9.3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第四季增加了三家燃氣電廠用戶，購氣量大增而年底時還未結算所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北京燃氣已收取了17億港元之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增加18.4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付購氣款大增約23.9億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代表北京燃氣預付進項增值稅約20.6億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該餘額代表二零一四年底向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之水務項目的收購成本，本集團計劃於今年內出售該等水務項目。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2.7億港元。截至結算日，倘若剔除北京燃氣IC卡充值預收款項約49.9億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31.2億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充足。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72.2億港元，主要包括三筆擔保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五年期銀團貸款60億港元及過橋貸款5.4億美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流動貨幣貸款131.1億港元。約40.1%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259.5億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共增加121.1億港元，包括新增一筆5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5.4億美元短期貸款及港元流動貸款34億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餘額增加1.5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IC卡充值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減少13.6億港元，主要是燃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稅項

餘額減少5.6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已於年內繳付去年城建稅及其他附加稅項餘額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少是因為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換股債已全數獲換股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84,350,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571.8億港元。總權益為680.5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為35%（二零一三年：27%）。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30%用作派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47,935,795	42,360,528
銷售成本		<u>(39,359,764)</u>	<u>(34,023,315)</u>
毛利		8,576,031	8,337,2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25,93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378,843	581,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62,480	908,0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95,985)	(2,611,439)
管理費用		(3,407,908)	(3,345,80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482,408)</u>	<u>(197,707)</u>
經營業務溢利	3	3,331,053	3,697,721
財務費用	4	(1,172,491)	(1,133,74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4,827	(5,847)
聯營公司		<u>3,807,092</u>	<u>2,742,612</u>
稅前溢利		5,970,481	5,300,742
所得稅	5	<u>(564,834)</u>	<u>(545,287)</u>
年內溢利		<u>5,405,647</u>	<u>4,755,4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31,678	4,183,878
非控股權益		<u>573,969</u>	<u>571,577</u>
		<u>5,405,647</u>	<u>4,755,4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3.78港元</u>	<u>3.61港元</u>
攤薄		<u>3.77港元</u>	<u>3.54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405,647</u>	<u>4,755,4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持作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6,292)	550,72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61,268)	(106,200)
所得稅影響	<u>(16,892)</u>	<u>20,941</u>
	(184,452)	465,469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367,217)	1,860,76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u>	<u>(15,081)</u>
	(1,367,217)	1,845,6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01,289)</u>	<u>119,749</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1,652,958)</u>	<u>2,430,903</u>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108,273)	36,832
所得稅影響	<u>27,069</u>	<u>(9,208)</u>
	(81,204)	27,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5,890)</u>	<u>13,072</u>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97,094)</u>	<u>40,6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1,750,052)</u>	<u>2,471,59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655,595</u></u>	<u><u>7,227,05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36,953	6,347,464
非控股權益	<u>318,642</u>	<u>879,590</u>
	<u><u>3,655,595</u></u>	<u><u>7,227,0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20,530	38,996,767
投資物業		703,749	719,968
預付土地租金		1,959,240	1,785,609
商譽		8,832,689	7,659,735
特許經營權		2,021,350	606,292
其他無形資產		236,978	64,120
合營企業投資		230,722	217,350
聯營公司投資		33,275,203	29,184,338
可供出售投資		1,084,098	1,315,8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6,733	947,10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992,5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546	1,316,771
遞延稅項資產		678,460	601,056
總非流動資產		<u>90,817,895</u>	<u>83,414,96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4,860	53,509
存貨		5,393,368	5,661,49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9,895	28,59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40,425	701,58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5,320,835	4,393,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1,039	4,290,5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32,099	219,1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8,735	63,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7,706	10,795,467
		<u>30,568,962</u>	<u>26,206,8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資產		<u>2,677,061</u>	–
總流動資產		<u>33,246,023</u>	<u>26,206,857</u>
總資產		<u><u>124,063,918</u></u>	<u><u>109,621,824</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	127,019
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	29,607,5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30,401,883	29,734,548
其他儲備		25,978,176	23,522,995
建議末期股息	6	796,297	763,695
		57,176,356	54,021,238
非控股權益		10,874,635	10,046,841
總權益		68,050,991	64,068,0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59,874	4,519,636
擔保優先票據		13,879,298	13,866,08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93,50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8,851
界定福利計劃		672,659	535,655
大修理撥備		30,544	30,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447	361,859
遞延稅項負債		319,441	233,462
總非流動負債		20,895,263	19,649,5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2,238,403	2,383,22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7,784	325,794
預收款項		5,843,713	5,690,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656,455	9,014,718
應繳所得稅		342,499	378,319
應繳其他稅項		266,372	821,41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84,556	673,05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7,63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691,435	6,617,031
		34,508,856	25,904,15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08,808	–
總流動負債		35,117,664	25,904,156
總負債		56,012,927	45,553,745
總權益及負債		124,063,918	109,621,824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之第76至第87條所載之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期間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出售之出售組資產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詮釋或修訂。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及(2)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2,438,393	15,150,989	-	346,413	-	47,935,795
銷售成本	(28,960,858)	(10,130,855)	-	(268,051)	-	(39,359,764)
毛利	<u>3,477,535</u>	<u>5,020,134</u>	<u>-</u>	<u>78,362</u>	<u>-</u>	<u>8,576,031</u>
經營業務溢利	1,964,656	1,358,876	-	7,521	-	3,331,053
財務費用	(264,383)	(93,188)	-	(814,920)	-	(1,172,49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4,860	-	-	(33)	-	4,827
聯營公司	2,977,116	(849)	789,962	40,863	-	3,807,092
稅前溢利／（虧損）	4,682,249	1,264,839	789,962	(766,569)	-	5,970,481
所得稅	(210,689)	(314,208)	-	(39,937)	-	(564,834)
年內溢利／（虧損）	<u>4,471,560</u>	<u>950,631</u>	<u>789,962</u>	<u>(806,506)</u>	<u>-</u>	<u>5,405,6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4,454,238</u>	<u>387,515</u>	<u>789,962</u>	<u>(800,037)</u>	<u>-</u>	<u>4,831,678</u>
分類資產	<u>70,277,913</u>	<u>24,309,263</u>	<u>7,382,087</u>	<u>25,101,214</u>	<u>(3,006,559)</u>	<u>124,063,918</u>
分類負債	<u>18,923,706</u>	<u>8,648,299</u>	<u>-</u>	<u>31,447,481</u>	<u>(3,006,559)</u>	<u>56,012,9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25,159,146	16,836,952	–	364,430	–	42,360,528
銷售成本	(21,953,351)	(11,821,943)	–	(248,021)	–	(34,023,315)
毛利	<u>3,205,795</u>	<u>5,015,009</u>	<u>–</u>	<u>116,409</u>	<u>–</u>	<u>8,337,213</u>
經營業務溢利	1,706,754	1,376,690	–	614,277	–	3,697,721
財務費用	(165,210)	(140,638)	–	(827,896)	–	(1,133,74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5,561)	–	–	(286)	–	(5,847)
聯營公司	2,207,821	(2,899)	514,454	23,236	–	2,742,612
稅前溢利／（虧損）	3,743,804	1,233,153	514,454	(190,669)	–	5,300,742
所得稅	(206,065)	(300,026)	–	(39,196)	–	(545,287)
年內溢利／（虧損）	<u>3,537,739</u>	<u>933,127</u>	<u>514,454</u>	<u>(229,865)</u>	<u>–</u>	<u>4,755,4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3,520,112</u>	<u>357,986</u>	<u>514,454</u>	<u>(208,674)</u>	<u>–</u>	<u>4,183,878</u>
分類資產	<u>64,379,987</u>	<u>24,934,992</u>	<u>6,477,189</u>	<u>16,745,750</u>	<u>(2,916,094)</u>	<u>109,621,824</u>
分類負債	<u>19,445,446</u>	<u>9,424,766</u>	<u>–</u>	<u>19,599,627</u>	<u>(2,916,094)</u>	<u>45,553,745</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944,146	33,755,63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95,086	260,199
折舊	2,298,691	2,240,14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2,021	73,948
特許經營權攤銷*	20,532	7,483
電腦軟件攤銷*	28,241	6,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u>14,569</u>	<u>6,270</u>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電腦軟件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66,168	414,757
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722,578	722,1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036	37,88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u>4,235</u>	<u>3,532</u>
財務費用總額	1,200,017	1,178,348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u>(27,526)</u>	<u>(44,604)</u>
	<u>1,172,491</u>	<u>1,133,744</u>

5. 所得稅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中國：		
中國大陸	596,379	532,211
香港	2,884	—
遞延	(34,429)	13,076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564,834</u>	<u>545,287</u>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二零一三年：0.25港元）	359,618	291,65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港元 （二零一三年：0.6港元）	<u>796,297</u>	<u>763,695</u>
	<u>1,155,915</u>	<u>1,055,353</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31,678	4,183,878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u>6,118</u>	<u>35,93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837,796</u>	<u>4,219,81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u>普通股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9,452,041	1,160,128,99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5,438,257</u>	<u>30,935,98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4,890,298</u>	<u>1,191,064,972</u>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14,375	—
一至兩年	—	358,585
兩至三年	—	342,997
	<u>14,375</u>	<u>701,582</u>
未結算	<u>1,118,647</u>	<u>—</u>
	<u>1,133,022</u>	<u>701,582</u>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40,425)</u>	<u>(701,582)</u>
非流動部份	<u><u>992,597</u></u>	<u><u>—</u></u>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589,316	2,260,699
一至兩年	37,472	66,176
兩至三年	20,697	34,955
三年以上	26,772	28,804
	<u>2,674,257</u>	<u>2,390,634</u>
未結算	<u>2,646,578</u>	<u>2,002,740</u>
	<u>5,320,835</u>	<u>4,393,374</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0,704	1,920,092
一至兩年	236,043	437,011
兩至三年	169,653	9,378
三年以上	12,003	16,744
	<u>2,238,403</u>	<u>2,383,225</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人民幣16.33億元代價出售在北京市以外之十二個燃氣項目之權益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有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燃氣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871,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302,701,000港元）及88,946,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717,668,000港元）。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重列：(i)因完成收購中國燃氣初步入賬；及(ii)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9,5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共1,051,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回購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64.35	63.50	19,263,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301,500	66.67	66.50	20,172,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450,000	65.82	65.82	29,726,000

年內，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因應配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